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2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本科学生 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4〕16号）规定，2016年申请转专业的本科学生经严格考核并公示（公示期间无异议），并报校领导同意，龙一飞等127名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现就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有的学分重新进行认定，帮助他们拟定新的修读计划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；同时要协商安排好转入学生的住宿。

二、计划财务处要按当年学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

三、教务处要做好转专业学生学籍及成绩档案的转出与转入工作。

四、获批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本学期修读所有课程的考核，若未完成考核的，该门课程按重修记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录取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 年 7 月 6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